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終止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注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注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公告(「該等公告」)，據此，薔薇、CMI及管理層SPV同意將合資實體的註冊資本由387,690,000港元增加至1,076,916,700港元。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合資實體及中民金融分別與薔薇、CMI及管理層SPV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於注資協議、補充注資協議及附屬交易文件(統稱「該等交易文件」)項下各自的權利及責任已告終止，而於簽署終止協議後，該等交易文件將即時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交易，乃由於其認為對該合資企業不再有商業需求。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交易文件項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管濤博士、胡正衡先生及王永利先生。